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以下基金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序号	基金全称
1	中信保诚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中信保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中信保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上述 4 只基金将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各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均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其收费模式不变；原有基金份额在直销柜台参与各类优惠活动对转换后的 A 类基金份额继续适用，在其他销售机构参与的活动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安排为准。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上述 4 只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

费率和托管费率。4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上述 4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上述 4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目前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亦不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4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目前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4 只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 4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限制与各自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和转换的限制一致。

上述 4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本次调整后，上述 4 只基金各份额基金简称和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A 类份额基金简称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C 类份额基金简称
1	中信保诚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11	中信保诚中证 500 指数 (LOF) A	013119	中信保诚中证 500 指数 (LOF) C
2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15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 (LOF) A	013120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 (LOF) C
3	中信保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21	中信保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 (LOF) A	013121	中信保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 (LOF) C
4	中信保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22	中信保诚中证 TMT 指数 (LOF) A	013122	中信保诚中证 TMT 指数 (LOF) C

3、上述 4 只基金将对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4、为确保上述 4 只基金分别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各自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各自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 4 只基金分别增设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据此对各自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 4 只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各自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各自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前述涉及 4 只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前述涉及 4 只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4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附件：

- 1、《中信保诚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2、《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3、《中信保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4、《中信保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中信保诚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释义	无	<p><u>60.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61.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u>(七) 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u></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u>A 类基金份额</u>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u>C 类基金份额</u> 投资人可通过 <u>场外方式</u> 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

	<p><u>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u></p>
<p>(一)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p>	<p>(一)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u>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被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被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4.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u></p>

<p>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退还给投资人。</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p>	<p>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包括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包括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 <u>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管理费率 <u>和销售服务费率</u> 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 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 计算并公告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u> ；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 <u>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的除外；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p>	<p>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 <u>(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四)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2.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计算并公告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本基金 <u>该类</u> 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2.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 T 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五)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按照前述的计算方式确定，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u>四</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 估值程序 1.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按照前述的计算方式确定，<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u>0</u>1 元，小数点后第 <u>五</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3</u> 位以内(含第 <u>3</u>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u>任一</u>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十七、 基金的 费用与 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 除管理费、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和前述十七(一)所列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u>和</u>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u>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u> <u>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u></p> <p>5. 除管理费、托管费、<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和前述十七(一)所列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u>。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八、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二十、 基金的 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上市交易前或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上市交易前或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p>	<p>(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14. 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 <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p>

	<p>份额净值 0.5%;</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份额净值 0.5%;</p> <p>22.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二 十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附件：《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释义	无	<p><u>60.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61.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u>(七) 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u></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u>A 类基金份额</u>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u>C 类基金份额</u> 投资人可通过 <u>场外</u> 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

		<u>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u>
(一)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一)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u>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被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被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该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第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 第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 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4.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由 申购 A 类基金	

<p>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u>和</u>赎回费率。</p>	<p>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u>和</u>销售服务费率。</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包括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包括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 <u>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管理费率 <u>和销售服务费率</u> 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的除外；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 ； <u>(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十六、 基金资产 的估 值	(四)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第 4 位四舍五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计算并公告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T 日本基金 <u>该类</u> 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 第 5 位四舍五入。 T 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按照前述的计算方式确定，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 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程序 1.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按照前述的计算方式确定，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 <u>0</u> 1 元，小数点后 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 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u>任一</u>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 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p>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十七、 基金的 费用与 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 除管理费、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和前述十七(一)所列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u>和</u> 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u>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u> <u>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u></p> <p>5. 除管理费、托管费、<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和前述十七(一)所列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u>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u>。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八、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二十、 基金的 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上市交易前或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上市交易前或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p>	<p>(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14. 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p>

	份额净值 0.5%;	金份额净值 0.5%; 22.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十一、 基金合 同的变 更、终 止与基 金财 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附件：《中信保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二、 释义	无	59.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0.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

		<p>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u>(七) 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u></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u>A类基金份额</u>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u>C类基金份额</u>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C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u>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被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p>

<p>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被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4.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和基</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4. <u>A 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u>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申购费率、<u>基金赎回费率</u>和<u>销售服务费率</u>。</p>

	金赎回费率。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p>(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p>	<p>(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p> <p><u>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p>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十、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p>	<p>(二)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二)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 (3) <u>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十六、 基金 资产 的估 值</p>	<p>(四)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本基金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第 4 位四舍五入。</p> <p>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本基金计算并公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T 日<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T 日本基金<u>该类</u>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 <u>第 5</u> 位四舍五入。</p> <p>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五)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按照前述的计算方式确定，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u>四</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 估值程序</p> <p>1.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按照前述的计算方式确定，精确到 0.00<u>01</u> 元，小数点后第<u>五</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p>	

	<p>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十七、 基金的费用与 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 <p>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 <p><u>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u> <u>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等, 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 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u></p> <p><u>5. 除管理费、托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u></p> <p>(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u>基金托管费率和 C 类</u></p>

	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上市交易前或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上市交易前或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14. 管理费、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5.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 0.5%;</p> <p>22.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p> <p><u>(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附件：《中信保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二、 释义	无	<p><u>59.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60.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三、 基金的基本 情况	无	<p><u>(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u></p>
六、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 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u>A 类基金份额</u>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u>C 类基金份额</u>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u>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被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被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4.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u>本基金A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4. <u>A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A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p>

	<p>用。</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申购费率<u>和</u>基金赎回费率。</p>	<p>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申购费率、<u>基金赎回费率</u><u>和</u><u>销售服务费率</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七、 基金 份额的 上市交 易</p>	<p>(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p>	<p>(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p> <p><u>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p>
<p>九、 基金</p>	<p>(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p>	<p>(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p>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二)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p>(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五)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按照本基金合同前述的计算方式确定,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p>	<p>(五)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按照本基金合同前述的计算方式确定,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十七、 基金的 费用与 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 <p>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 <p>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p>

		<p><u>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u></p> <p><u>5. 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u></p>
	(五)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和 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3. <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二十、基金的信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4. 基金净值信息</p> <p>(1)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4. 基金净值信息</p> <p>(1)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p>

<p>息披露</p>	<p>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7.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7.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4)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p> <p>(22)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 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 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 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 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p>

	<p>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p>	<p><u>(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	-----------------------------------	---